

##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111.7.6 12:00

### 一、摘要

#### (一) 2022 新一波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觀光產業融資貸款	0.4 億	觀光局已於111年6月16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延長周轉金貸款期限最長為7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以及延長周轉金利息補貼由2年至3年。	觀光發展基金 / 不含對個人措施
悠遊國旅補助方案	55 億 (預計)	觀光局已於111年7月1日公布下半年度「悠遊國旅補助方案」，專案內容包含團體旅遊補助、個別旅客住宿優惠以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實施期間自7月15日至12月15日(或至經費用罄為止)。	包含對個人措施
國道及公路客運振興補助	5 億 (預計)	公路總局已研擬「交通部公路總局獎助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運量提升作業要點」草案，俟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發布後，即配合辦理要點發布事宜。	不含對個人措施
小三通船舶運送業、小三通船務代理業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	0.498 億 (預計)	本項屬延續型補貼(小三通船舶運送業、小三通船務代理業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航港局已研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俟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發布後，即配合辦理要點發布事宜。	不含對個人措施
航空業、機場業者機場相關費用補貼	50.34 億 (預計)	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第8條及第12條修正草案已於111年6月23日函報行政院，後續俟辦法修正發布後，即配合辦理相關補貼事宜。	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桃北中高機場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員工薪資	3.02 億 (預計)	1.民航局已研擬有關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員工薪資補貼、基本維運費用補貼之要點修正草案，俟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發布後，即配合辦理要點發布事宜。	包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桃北中高機場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	1.67 億 (預計)	2.桃園機場公司已研擬「桃園機場公司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補貼申請要點」修正草案，俟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發布後，即配合辦理要點發布事宜。	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桃北中高機場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	5.33 億 (預計)		不含對個人措施

## (二) 5.0 措施

### 1. 觀光產業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2.94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612家共1萬8,926人，並已執行2億6,594.4萬元。	第四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	1.55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1萬3,640人，並已執行1億3,624萬元。	第四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4.06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380家，核撥金額3億7,164.1萬元。	第四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 2. 運輸產業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補貼	11.44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核撥人數共11萬990人，核撥金額共計11億990萬元。	第四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 (三) 4.0 措施

### 1. 觀光產業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6.94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2,708 家、共 1 萬 9,932 人，並已執行 7 億 9,901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旅行業團體旅遊取消補貼(含精進措施)	1.54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1 萬 4,852 團、核撥金額 1 億 4,176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含精進措施)	1.96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觀光局共已核撥1萬1,402人，並已執行3億4,261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33.52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2,995 家、共 6 萬 9,272 人、核撥金額 28 億 3,366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協助民宿紓困補貼	4.02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8,738 家、核撥金額 4 億 4,123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利息補貼	0.4 億	本項屬延續型補貼，觀光局俟放款銀行提出申請後，持續辦理利息補貼作業，已動支 4.0 方案預算 3,909.3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遊樂業團體取消補貼(含精進措施)	0.5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2,312 團、32 萬 2,444 人、核撥金額 5,811.3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遊樂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1.88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共已核撥 24 家、共 3,797 人、核撥金額 1 億 5,188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 2.運輸產業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補貼	32.93 億	1.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核撥人數共10萬9,422人，並已執行32億8,080萬元。另各監理所執行薪資補貼行政作業費共750萬元。 2.另經國發會系統比對，與外機關重複計有2,118人，補貼金額共計6,354萬元(與外機關重複部分係由該機關辦理發放作業)。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	3.18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補貼家數計有807家，已核撥補貼金額計約3億1,571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1.49 億	1.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核撥駕訓班家數229家，員工數共3,540人，補貼金額共計1億4,156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貼2,215萬元。 2.另已請領其他機關補貼者計955人，不請領或放棄者計1,784人。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小客車租賃業短租租賃車輛110年秋季汽燃費減徵(精進措施)	—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係就110年秋季汽燃費減徵50%，受惠車輛數5萬6,000輛，並已減徵7,400萬元。	—
延長補貼經營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國內離島固定客運航線及非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經營小船、海上平台與觀光管筏業者、小三通港口客運場	1.65億	本項目已核撥2億117.9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站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小三通客運航線船務代理業者			
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	0.0325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臺灣港務公司11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補貼款共核撥約142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航空業、機場業者機場相關費用補貼	47.64億	桃園機場公司4.0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38億8,546萬元，另已補貼111年1月至5月費用31億4,353.3萬元；民航局4.0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8億2,226.4萬元，另已補貼111年1月至5月費用6億4,711.9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空廚業及航空站地勤業之員工薪資	16.31億	桃園機場公司4.0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2億9,035.4萬元，另已補貼111年1月至5月費用2億1,612.7萬元；民航局4.0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7億4,715.4萬元，另已補貼111年1月至4月費用2,392.9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公共服務設施費用	3.4億	桃園機場公司4.0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1億3,247.8萬元，另已補貼111年1月至5月費用1億1,124.3萬元；民航局4.0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1,377.7萬元，另已補貼111年1月至4月費用898.7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桃北中高機場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含精進措施)	9.61億	桃園機場公司4.0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4億3,566萬元，另已補貼111年1月至6月費用4億3,566萬元；民航局4.0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9,653.5萬元，另已補貼111年1月至5月費用7,945.1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民用航空運輸業及相關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8.164億	民航局4.0方案部分已核撥(算)業者相關貸款利息補貼3億8,617.3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空運產業)	20.93億	信保基金已審議通過提供11家業者共251.2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業者陸續與銀行完成貸款簽約並動撥款項。	民航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 (四)1·0-3·0 措施

##### 1.觀光產業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	22.66億	本項目已結案，共核撥933案(包含旅行業125案、導遊及領隊人員42案、旅宿業239案、觀光遊樂業)	基金/包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40案及其他公協會487案)·培訓12萬3,091人·並核撥共22億3,778萬元。	
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	22 億	已有 1,248 件申貸案件·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99 億 4,273.8 萬元；另已有 27 家金融機構向觀光局申請利息補貼·補貼金額共計 9,585.9 萬元·其中已動支 4.0 方案預算 3,909.3 萬元。	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	14.64 億	本項目已結案·已核撥3,050家共14億6,411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	78.4 億	本項目2.0方案、3.0方案、1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4月)等部分均已結案·共已核撥約78億3,522.7萬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 2.運輸產業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案輔導培訓	4.78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共受理350案已全數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核定培訓3萬7,562人·核撥金額計約4億7,693萬元。	特別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 109 年度營業車輛汽燃費	19.14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補貼 109 年春、夏、秋季及冬季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補貼金額達 19 億 1,377.7 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 109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營業車輛牌照稅	5.2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將109年上期補貼款2億6,362萬元、下期補貼款2億5,613萬元撥付給各地政府·共計已撥付補貼款5億1,975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及充電費用	10.58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油品公司已向公路總局核銷 10 億 5,632 萬元·另電動車已使用金額 103.9 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	2.52 億	1.本項目2.0方案已執行完畢·受理申請車輛數共計3,076輛·並已核撥1億8,312.7萬元。 2.本項目3.0方案已執行完畢·共撥付國道客運機場路線補貼款4,21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34輛。 3.本項目110年第一至四季方案已執行完畢·補貼國道客運機場路線·並以實際固定使用行駛於機場路線之車輛·110年第一季補貼款已撥付22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6輛；第二季補貼款已撥付154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19輛；第三季補貼款已撥付256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38輛；第四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季補貼款已撥付239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49輛。 4.111年第一季補貼款已撥付313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46輛，另已於111年6月27日公告延長補貼期間至111年12月。	
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補貼	32.25 億	本項目2.0方案已執行完畢，累計合格受理人數為10萬7,238人，並已執行32億1,662萬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及小三通客運航線船代業者補貼	4.44億	本項目1.0、3.0方案已執行完畢，已補貼339家業者，共核撥4.44億元。	特別預算/包含對個人措施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海運產業)	18 億	航港局已於109年5月13日發布作業要點，並於5月19日開立18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信保基金並已出具保證函保證融資金額為165億元。已有2家業者已申請撥貸78.025億元(保證金額62.42億元)。	航港建設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	128.76 億	本項目1.0至3.0、110年第一、二季方案已執行完畢，已補貼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等，補貼計約128.76億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空運產業)	42.32 億	信保基金已通過提供12家業者共507.8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12家業者共計已動撥491.49億元。	民航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 二、完整資料

### (一)2022 新一波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觀光 產業	紓困	<p><b>觀光產業融資貸款</b></p> <p>一、主要措施：延長周轉金貸款期限最長為7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以及延長周轉金利息補貼由2年至3年。</p> <p>二、辦理情形：已於111年6月16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延長周轉金貸款期限最長為7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以及延長周轉金利息補貼由2年至3年，並已函知本國公民營金融機構及觀光產業公協會。</p>	0.4 億	觀光發展基金 / 不含對個人措施
	振興	<p><b>悠遊國旅補助方案</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自由行遊客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或至經費用罄為止)平日期間前往參與活動之觀光遊樂業，可依其票種享原價 3 折或更低之入園優惠，觀光局則最高補助業者每位遊客成人票價之 30%。</p> <p>(二)旅行業組團人數 15 人以上、行程安排 2 天 1 夜以上，例假日不超過 1 日，且符合 12 項景點條件中之 2 項，即可申請每團 2 萬元補助，如行程再符合 8 項加碼條件，每項可額外補助 5,000 元，每團最多可加碼補助 1 萬元。</p> <p>(三)針對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部分，獎助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止，且適用於平日(週日至週四)，當獎助經費預算用罄時，觀光局得提前公告停止申請獎助。本案獎助條件為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 800 元，每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另符合入住星級旅館、好客民宿、自行車友善旅宿、取得環保標章或溫泉標章之旅宿業，或獎助對象本人完整接種三劑疫苗，加碼折抵 500 元。</p> <p>二、辦理情形：觀光局已於111年7月1日公布下半年度「悠遊國旅補助方案」，實施期間自7月15日至12月15日(或至經費用罄為止)。</p>	55 億 (預計)	包含對個人措施
陸運 產業	振興	<p><b>國道及公路客運振興補助</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國道客運路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里程未達 100 公里之路線，每載客人次獎助 20 元。</li> <li>營運里程 100 公里以上，未達 200 公里之路線，每載客人次獎助 35 元。</li> <li>營運里程 200 公里以上之路線，每載客人次獎助 70 元。</li> </ol> <p>(二)一般公路客運(不含虧損補貼)路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里程未達 100 公里之路線，每載客人次獎助 15 元。</li> </ol>	5億 (預計)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2.營運里程 100 公里以上路線，每載客人次獎助 20 元。</p> <p>二、辦理情形：公路總局已研擬「交通部公路總局獎助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運量提升作業要點」草案，俟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發布後，即配合辦理要點發布事宜。</p>		
海運 產業	紓困	<p><b>小三通船舶運送業、小三通船務代理業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鑒於兩岸海運小三通航線配合邊境管制政策停航，為減輕小三通船舶運送業、小三通船務代理業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負擔，爰延長既有紓困補貼項目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辦理情形：航港局已研擬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俟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發布後，即配合辦理要點發布事宜。</p>	0.498 億 (預計)	不含對個人措施
空運 產業	紓困	<p><b>航空業、機場業者機場相關費用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鑒於國際疫情仍屬嚴峻，且邊境持續嚴管，考量空運為國門第一道防線，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在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延長補貼前揭業者降落費、房屋、土地、機坪使用費、權利金及停留費等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辦理情形：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後續俟辦法修正發布後，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即配合辦理相關補貼事宜。</p>	50.34 億 (預計)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p><b>機場商業設施服務業之薪資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受國門關閉影響，為減輕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航廈內之商業設施服務業者營運負擔，爰補貼其員工薪資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辦理情形：桃園機場公司已研擬「桃園機場公司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補貼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民航局已研擬有關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員工薪資補貼要點修正草案，俟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發布後，即配合辦理要點發布事宜。</p>	3.02 億 (預計)	包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p><b>機場商業設施服務業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受國門關閉影響，為減輕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航廈內之商業設施服務業者營運負擔，爰補貼其公共服務設施費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桃園機場公司部分：已研擬「桃園機場公司辦理受嚴重特殊傳</p>	1.67 億 (預計)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補貼申請要點」修正草案，俟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發布後，即配合辦理要點發布事宜。 (二)民航局部分：俟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發布後，即配合辦理相關補貼事宜。		
	紓困	<b>機場商業設施服務業之基本維運費補貼</b> 一、主要措施：受國門關閉影響，為減輕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航廈內之商業設施服務業者營運負擔，爰補貼其基本維運費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辦理情形：桃園機場公司已研擬「桃園機場公司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補貼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民航局已研擬有關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補貼要點修正草案，俟交通部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發布後，即配合辦理要點發布事宜。	5.33億 (預計)	不含對個人措施

#### (二)5·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觀光 產業	紓困	<b>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b> 一、主要措施：補貼旅行業員工及代表人，每人補貼1萬4,000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612家共1萬8,926人，並已執行2億6,594.4萬元。	2.94 億	第四次追加預算/ 包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補貼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b> 一、主要措施：補貼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每人補貼1萬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1萬3,640人，並已執行1億3,624萬元。	1.55 億	第四次追加預算/ 包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b> 一、主要措施：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依補貼對象員工人數及108年7月至12月非本國籍住客人次占總住客人次百分比，分級計算補貼金額如下： (一)達50%、未滿75%者：1次補貼每人新臺幣1萬4,000元。 (二)達百分之75%者：1次補貼每人新臺幣2萬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380家，核撥金額3億7,164.1萬元。	4.06 億	第四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振興	<b>發行數位國旅券振興國民旅遊</b> 一、主要措施：補貼具有本國籍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人民，中籤民眾可使用面額1,000元國旅券，前往適用業者抵用消	24 億	第四次追加預算/ 包含對個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費。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累積使用173萬4,129份，並已執行17億3,412.9萬元。		人措施
	振興	<b>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b> 一、主要措施：補貼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辦理國內特色團體旅遊，每團10人以上且符合行程條件者，每團補貼上限2萬元。 二、辦理情形：已補助5萬508團、108萬2,411人共10億937.4萬元。	11.11 億	第四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陸運產業	紓困	<b>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補貼</b> 一、主要措施：補貼計程車駕駛人、遊覽車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每人補貼1萬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核撥人數共11萬990人，核撥金額共計11億990萬元。	11.44億	第四次追加預算/ 包含對個人措施

### (三)4.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觀光產業	紓困	<b>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b> 一、主要措施：補貼國內營業中之合法旅行業，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補貼。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708家、共1萬9,932人，並已執行7億9,901萬元。	6.94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包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旅行業團體旅遊取消補貼(含精進措施)</b> 一、主要措施：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國內團體旅遊出團日期於110年5月11日至7月26日間之旅遊團，補貼團費5%、每團上限1萬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1萬4,852團、核撥金額1億4,176萬元。	1.54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補貼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含精進措施)</b> 一、主要措施： (一)補貼對象：曾獲109年4至9月生計補貼或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5月14日受旅行業雇用帶團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並新增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 (二)補貼內容：給予個人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觀光局共已核撥1萬1,402人，並已執行3億4,261萬元。	1.96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包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紓困	<b>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b> 一、主要措施： (一)補貼對象：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申請時仍營業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 (二)補貼內容：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維持營運所需之員工薪資部分費用，以雇用員工數每位 4 萬元或以家數為單位每家補貼 10 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補貼。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995家、共6萬9,272人、核撥金額28億3,366萬元。	33.52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協助民宿紓困補貼</b> 一、主要措施：於110年4月30日前依法取得民宿登記證且於申請時仍營業者，每家補貼5萬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8,738家、核撥金額4億4,123萬元。	4.02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利息補貼</b> 一、主要措施： (一)補貼對象：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向本國公民營銀行申請振興觀光產業融資貸款之國內合法觀光產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二)補貼內容：觀光產業周轉金貸款利息補貼一年。 二、辦理情形：本項屬延續型補貼，觀光局俟放款銀行提出申請後，持續辦理利息補貼作業，已動支4.0方案預算3,909.3萬元。	0.4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觀光遊樂業團體取消補貼(含精進措施)</b> 一、主要措施：補貼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且營業中之業者，每人次最高200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312團、32萬2,444人、核撥金額5,811.3萬元。	0.5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觀光遊樂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b> 一、主要措施：補貼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且營業中之業者，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補貼。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共已核撥24家、共3,797人、核撥金額1億5,188萬元。	1.88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包含對個人措施
陸運產業	紓困	<b>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補貼</b> 一、主要措施：補貼計程車駕駛人、遊覽車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每人1萬元、補貼3個月。 二、辦理情形： (一)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核撥人數共 10 萬 9,422 人，並	32.93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包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已執行 32 億 8,080 萬元。另各監理所執行薪資補貼行政作業費共 750 萬元。 (二)另經國發會系統比對，與外機關重複計有 2,118 人，補貼金額共計 6,354 萬元(與外機關重複部分係由該機關辦理發放作業)。		
	紓困	<b>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b> 一、主要措施：補貼遊覽車客運業者，依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下降幅度分二級補貼營運費用。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補貼家數計有807家，已核撥補貼金額計約3億1,571萬元。	3.18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b> 一、主要措施：補貼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二、辦理情形： (一)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核撥駕訓班家數 229 家，員工數共 3,540 人，補貼金額共計 1 億 4,156 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貼 2,215 萬元。 (二)另已請領其他機關補貼者計 955 人，不請領或放棄者計 1,784 人。	1.49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小客車租賃業短租租賃車輛 110 年秋季汽燃費減徵(精進措施)</b> 一、主要措施：補貼小客車租賃業短租租賃車輛，減徵110年第3季汽車燃料使用費50%。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係就110年秋季汽燃費減徵50%，受惠車輛數5萬6,000輛，並已減徵7,400萬元。	—	—
海運 產業	紓困	<b>延長補貼經營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國內離島固定客運航線及非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經營小船、海上平台與觀光管筏業者、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小三通客運航線船務代理業者</b> 一、主要措施： (一)補貼對象：經營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國內離島固定客運航線及非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經營小船、海上平台與觀光管筏業者、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經營小三通客運航線船務代理業者。 (二)補貼內容： 1.補貼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之場站港灣費用、船舶及乘客保險費、員工法定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等。 2.補貼經營國內離島固定客運航線業者油料、員工法定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3.補貼經營非固定客運航線業者，依客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按月	1.65億	特別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補貼每人 2 萬元。</p> <p>4.補貼經營載客小船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薪資營運成本每月每人 2 萬元(一次發放 3 個月)。</p> <p>5.補貼經營海上平台業者，平台限載人數未滿 140 人，每座補貼 5 萬元；限載人數者一百四十人以上，每座補貼 8 萬元。</p> <p>6.補貼經營觀光管筏業者，筏長未滿 18 公尺，每艘補貼 6 萬元；18 公尺以上，每艘補貼 9 萬元。</p> <p>7.補貼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場地租金。</p> <p>8.補貼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業者全職駐站與站外員工經常性薪資之 40%，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 2 萬元為限。</p> <p>9.補貼經營小三通客運航線船務代理業者之員工法定基本工資。</p> <p>二、辦理情形： 本項目已核撥2億2.3萬元： (一)受邊境管制影響之小三通相關業者持續補貼至 111 年 6 月： 1.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 3,917.5 萬元。 2.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務代理業員工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271.9 萬元。 3.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員工經常性薪資補貼已撥付 3,326.8 萬元。 4.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已撥付 1,033.6 萬元。 (二)已執行完畢部分： 1.補貼國內固定航線業者 6,655.3 萬元。 2.補貼載客小船業者 4,528.8 萬元。 3.補貼國內非固定航線業者 217 萬元。 4.補貼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 167 萬元。</p>		
	紓困	<p><b>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補貼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自11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給予全額場地租金費用補貼。</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臺灣港務公司11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補貼款已全數核撥完成，共核撥約142萬元。</p>	0.0325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個人措施
空運 產業	紓困	<p><b>航空業、機場業者機場相關費用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 (一)補貼對象：航空業、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二)補貼內容：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p>	47.64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以及補貼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機坪使用費。</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桃園機場公司部分：本項目 4.0 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本項費用 38 億 8,546 萬元。另已補貼業者 111 年 1 月至 5 月本項費用約 31 億 4,353.3 萬元。</p> <p>(二)民航局部分：本項目 4.0 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 8 億 2,226.4 萬元。另已補貼業者 111 年 1 月至 5 月本項費用約 6 億 4,711.9 萬元。</p>		
	紓困	<p><b>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空廚業及航空站地勤業之員工薪資</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桃園機場部分：補貼免稅店、綜合商場及商務中心業者，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 40% 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 2 萬元為上限，旅客運量恢復 50% 以上時取消補貼。</p> <p>(二)民航局部分：</p> <p>1.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 40% 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 2 萬元為上限。</p> <p>2.空廚業及航空站地勤業：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 40% 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 2 萬元為上限。</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桃園機場公司部分：本項目 4.0 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員工薪資費用 2 億 9,035.4 萬元。另已補貼業者 111 年 1 月至 5 月本項費用約 2 億 1,612.7 萬元。</p> <p>(二)民航局部分：本項目 4.0 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員工薪資費用 7 億 4,715.4 萬元。另已補貼業者 111 年 1 月至 4 月本項費用約 2,392.9 萬元。</p>	16.31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 包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p><b>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公共服務設施費用</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桃園機場部分：補貼免稅店、綜合商場及商務中心業者當月於桃園國際機場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旅客運量恢復 80% 以上時取消補貼。</p> <p>(二)民航局部分：補貼免稅店及綜合商場業者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桃園機場公司部分：本項目 4.0 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公共服務費用 1 億 3,247.8 萬元。另已補貼業者 111 年 1 月至 5 月本項費用約 1 億 1,124.3 萬元。</p>	3.4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二)民航局部分：本項目 4.0 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公共服務費用 1,377.7 萬元。另已補貼 111 年 1 月至 4 月本項費用約 898.7 萬元。		
	紓困	<p><b>補貼桃北中高機場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含精進措施)</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機場公司部分：補貼免稅店、綜合商場、商務中心、地服公司、醫療中心、行李後送公司及行動 WIFI 等業者每日支撐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項目，依業者營運業別及營運期限，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旅客運量恢復 50%以上時取消補貼。</p> <p>(二)民航局部分：提供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符合條件之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補貼，額度依業者每日支撐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項目，再依業別及營運期限，給予定額補貼。</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桃園機場公司部分：本項目 4.0 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營運補貼費用 4 億 3,566 萬元。另已補貼業者 111 年 1 月至 6 月本項費用約 4 億 3,566 萬元。</p> <p>(二)民航局部分：本項目 4.0 方案部分已補貼業者營運補貼費用 9,653.5 萬元。另已補貼 111 年 1 月至 5 月本項費用 7,945.1 萬元。</p>	9.61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p><b>民用航空運輸業及相關業者貸款利息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補貼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補貼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期間最長以2年為限且不超過111年6月30日。</p> <p>二、辦理情形：本項屬延續型補貼，民航局4.0方案部分已核撥(算)業者相關貸款利息補貼3億8,617.3萬元。</p>	8.164 億	第三次追加預算 /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p><b>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b></p> <p>一、主要措施：補貼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p> <p>二、辦理情形：</p> <p>(一)交通部 110 年度召開 4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11 家業者共 251.2 億元紓困貸款，民航局並開立 20.93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p> <p>(二)信保基金已通過提供 11 家業者共 251.2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p>	20.93 億	民航基金 / 不含對個人措施

(四)1·0-3·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觀光 產業	紓困	<b>觀光產業人才培訓：</b> 一、主要措施： (一)補貼對象：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含觀光旅館、旅館及辦妥營業登記民宿)及觀光遊樂業。 (二)補貼內容：補貼講師鐘點費、因培訓需要租用遊覽車、教材及文具用品費、成果展示活動費等，補貼金額每次最高 300 萬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共核撥933案(包含旅行業125案、導遊及領隊人員42案、旅宿業239案、觀光遊樂業40案及其他公協會487案)，培訓12萬3,091人，並核撥共22億3,778萬元。	22.66億	觀光發展基金 / 包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入境旅行社紓困</b> 一、主要措施：補貼旅行業，每一綜合旅行社申領上限為350萬元、每一甲種旅行社申領上限為250萬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199件共1億4,019萬2,049元。	1.4 億	觀光發展基金 /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b> 一、主要措施：補貼接待陸客團旅行社，每團補貼金額上限為5萬元，但團體人數為20人以上之團體，補貼金額上限為8萬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47團次共206.4萬元。	0.02 億	觀光發展基金 /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b> 一、主要措施：補貼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解約退費之行政費用，以旅行業者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百分之五計算，每家出境最高500團、入境最高50團。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萬5,300團共7億1,548萬元。	7.15 億	觀光發展基金 /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b> 一、主要措施： (一)補貼對象：旅行業、旅宿業(含觀光旅館、旅館及辦妥營業登記民宿)及觀光遊樂業。 (二)補貼內容：投入觀光產業融資貸款保證金 20 億元，增加可融資金額 200 億元，另 2 億元經費提供利息補貼。 二、辦理情形： (一)已有 1,248 件申貸案件(其中 584 家旅館業、49 家觀光旅館業、189 家民宿、419 家旅行業及 7 家觀光遊樂業)，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99 億 4,273.8 萬元。 (二)利息補貼部分係由放款銀行向觀光局提出申請，已有 27 家金融機構向觀光局申請利息補貼，補貼金額共計 9,585.9 萬元，其	22 億	觀光發展基金 /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中已動支 4.0 方案預算 3,909.3 萬元。		
	紓困	<b>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b> 一、主要措施：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每家基本補貼為20萬元，並以各旅館之房地稅額為計算參照基準，扣除基本補貼20萬元後，再分級予以25%之營運負擔補貼，總計上限不超過1,800萬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3,050家共14億6,411萬元。	14.64 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b>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b> 一、主要措施： (一)補貼對象：旅館業、民宿業、旅行業、觀光旅遊業、導遊領隊領團人員。 (二)補貼內容： 1.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補貼每人每月薪資百分之四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共 3 個月。 2.民宿：好客民宿標章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民宿：每家新臺幣 10 萬元整。非屬前款之民宿：每家新臺幣 5 萬元整。 3.旅行業：營運費用補貼：每家總公司每月補貼新臺幣 10 萬元，每家分公司每月補貼新臺幣 5 萬元。薪資費用補貼：以薪資減少前業者實際支付之薪資為基準，補貼每人每月薪資 4 成，最高新臺幣 2 萬元，共 3 個月。 4.觀光遊樂業：營運費用補貼：每家一次性補貼新臺幣 20 萬元。薪資費用補貼：補貼每人每月薪資 4 成，最高新臺幣 2 萬元，共 3 個月。 5.導遊、領隊、領團人員：導遊及領隊人員，最近一年內曾執行接待或引導來臺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或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累計 8 團以上，或總天數 40 天以上者，每月補貼 1 萬元，連續補貼 3 個月；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最近 1 年內帶 40 團或總天數 80 天以上者，每月補貼 1 萬元，連續補貼 3 個月。 二、辦理情形： (一)本項目 2.0 方案已執行完畢，已核撥約 44 億 4,812.5 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1.營運補貼： (1)旅行業：已核撥3,023家共10億2,536萬元，已全數核撥完畢。 (2)民宿經營者(紓困補貼)：已核撥8,268家共4億6,570萬元，已全數核撥完畢。 (3)觀光遊樂業：全數共24家申請480萬元，並已全數核撥完畢。 2.薪資補貼(含生計補貼)：	78.4 億	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 / 包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1)旅行業：已核撥2,082家共2萬3,466人、6億8,858萬元，已全數核撥完畢。</p> <p>(2)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已核撥2,366家共6萬3,386人、18億7,332萬元。</p> <p>(3)觀光遊樂業：全數21家共3,637人申請1億352萬元，並已全數核撥完畢。</p> <p>(4)導遊、領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補貼)：全數共9,481人申請2億8,685萬元，並已全數核撥完畢。</p> <p>(二)本項目 3.0 方案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25 億 8,338 萬元。辦理情形如下：</p> <p>1.旅行業：109 年第三季已核撥 1,951 家，2 萬 813 人，核撥金額 7 億 8,763 萬元(未申請 2.0 而申請 3.0 共 133 家 386 人)。第四季已核撥 1,744 家，1 萬 7,347 人，核撥金額 6 億 5,437 萬元。</p> <p>2.導遊及領隊人員：已核撥 9,592 人、核撥金額 2 億 8,614 萬元。(未申請 2.0 而申請 3.0 共 1,673 人)</p> <p>3.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109 年第三季已核撥 270 家、1 萬 5,261 人、核撥金額 6 億 8,522 萬元。第四季已核撥 112 家、3,762 人、核撥金額 1 億 7,002 萬元。</p> <p>(三)本項目補貼 110 年第一季部分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1,723 家旅行業者、計 1 萬 5,579 名員工、核撥金額 5 億 8,937 萬元。</p> <p>(四)本項目補貼 110 年第二季(4 月)部分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2,020 家旅行業者、計 1 萬 6,622 名員工補貼、核撥金額計 2 億 1,447 萬元。</p>		
	紓困	<p><b>觀光遊樂業團體取消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補貼觀光遊樂業，為降低團體訂單取消之營業損失，調查期間團客取消約50萬人估算，以每人200元為基準補貼。</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3家共1億548萬1,552元。</p>	1 億	觀光發展基金 / 不含對個人措施
	振興	<p><b>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觀光遊樂園入園優惠、台灣觀巴遊程優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活動</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助對象：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p> <p>(二)補助內容：</p> <p>1.團體旅遊優惠：</p> <p>(1)補助對象為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每家旅行業以35團為限(每1分公司再多2團)，旅遊天數應為2天1夜以上，平假日均適用；須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或民宿，並使用合法之</p>	96.71 億	特別預算、觀光發展基金 / 包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交通工具。</p> <p>(2)優惠內容及獎助額度：</p> <p>A.基本團體旅遊：每人每日獎助 700 元，每團應至少 10 人每團上限 3 萬元。</p> <p>B.入住星級旅館行程及企業員工旅遊：每人每日獎助 7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每團上限 5 萬元。</p> <p>C.長天數行程(3 天 2 夜)每人每日獎助 7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每團上限 7 萬元。</p> <p>D.離島(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或臺東縣蘭嶼鄉)行程每人每日獎助 1,2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每團上限 7 萬元</p> <p>E.旅行業聘請導遊或領隊擔任隨團人員，每團每日額外獎助 1,500 元。</p> <p>2.自由行旅客優惠：</p> <p>(1)基本項目：獎助對象為本國國民(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一次)，入住有參加優惠活動的旅館或民宿，住宿一個晚上一個房間可依實際住宿房價折抵1,000元，平假日均適用。</p> <p>(2)離島加碼項目：每人可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臺東縣蘭嶼鄉再多使用1次折抵，1 個房間1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1,000元，平假日均適用。</p> <p>3.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p> <p>(1)高中以下國民暑假免費入園。</p> <p>(2)109年7月1日至8月31日不限次數平假日均適用。</p> <p>(3)90年7月1日(含)以後出生國民適用。</p> <p>4.台灣觀巴自由行優惠：</p> <p>(1)獎助台灣觀巴業者提供自由行旅客參加台灣觀巴半日遊、1日遊行程可享2人同行1人免費。</p> <p>(2)平假日均適用。</p> <p>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觀光活動：</p> <p>(1)補助地方政府依地方特有觀光元素、觀光景點及結合旅宿業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p> <p>(2)每縣市最高補助1,000萬元。</p> <p>二、辦理情形：</p> <p>安心旅遊國旅補助已核撥96億4,684.3萬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團體旅遊優惠：已核撥 2,596 家、6 萬 4,116 團共 37 億 531 萬元。</p> <p>(二)自由行住宿優惠：已核撥 502.6 萬間房、1,250 萬住宿人次共</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51 億 3,376 萬元。</p> <p>(三)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已核撥 184.2 萬使用人次共 5 億 9,251 萬元。</p> <p>(四)台灣觀巴自由行優惠：已核撥 7,321 人次共 740 萬元。</p> <p>(五)已核定 22 縣市申請案共 1 億 8,689 萬元。</p>		
	振興	<p><b>冬季平日團體旅遊補助</b></p> <p>一、主要措施：補助旅行業導遊及領隊人員，組團人數應有旅客10人以上，旅遊天數為2天1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1天，旅行業可向觀光局提出申請每團最高新臺幣1萬5,000元補助。</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1,981家、1萬5,748團、39萬1,916人共2億5,914.5萬元。</p>	2.59 億	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 包含對個人措施
	振興	<p><b>春節疏運孝親專案</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助對象：須由 55 歲以上本國國民向獎助對象購買套裝產品，並住宿符合資格直轄市、縣(市)之合法旅館。</p> <p>(二)補助內容：1 個房間 1 個晚上依套裝產品實際價格最高優惠折抵 1,500 元；符合前二款資格規定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 4 次，最高優惠折抵 4 晚總計 6,000 元。</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4家、30案共326.5萬元。</p>	0.03 億	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 包含對個人措施
	振興	<p><b>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形象</b></p> <p>一、主要措施：補助溫泉區業者、溫泉公協會、旅宿業，就溫泉區補助其軟硬體設施及行銷活動，擴大辦理「台灣好湯」整合宣傳活動並透過異業結盟等新媒體行銷溫泉美食特色，型塑溫泉與美食品牌知名度。</p> <p>二、辦理情形：</p> <p>(一)辦理相關行銷活動：</p> <p>1.辦理「台灣好湯」活動，透過金泉獎評選，導入遊客至優質溫泉區遊玩。</p> <p>2.輔導辦理各地特色溫泉季活動，整合業者推出促銷優惠方案。</p> <p>3.辦理「谷關」及「金山萬里」溫泉示範區，為透過導入設計美學，形塑溫泉品牌新意象及營造打卡熱點，將藝術及文化導入溫泉區，以吸引年輕族群，並藉由策展方式及編製作專刊，擴大宣傳，吸引遊客到訪溫泉區。</p> <p>(二)旅遊服務環境改善：由北觀、參山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轄內(含周邊)之溫泉區辦理旅遊服務環境改善事宜。</p> <p>(三)重點溫泉區環境改善：由觀光局擇優以具代表性之溫泉區辦理環境改善事宜。</p>	0.84 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振興	<p><b>俟疫情穩定後，針對目標市場加強國際行銷</b></p> <p>一、主要措施：俟疫情穩定後，針對目標市場(日、韓、新南向、港澳、歐美)擴大行銷，如：</p> <p>(一)傳統媒體：以拍製主題影片購買電視/網路/平面/戶外廣告。</p> <p>(二)OTA：加強各市場行銷，並與 OTA 以分攤廣告方式，加強自由市場行銷。</p> <p>(三)新媒體：以網路及網紅配合，加強線上行銷。</p> <p>二、辦理情形：觀光局各辦事處係購買網路媒體(包含自媒體)維持臺灣觀光形象聲量，並與OTA洽談疫後合作促銷計畫，包含日、韓、港澳、東南亞及歐美等主要市場，均配合各目標市場疫情狀況，強化宣傳臺灣觀光魅力資源。</p>	0.55 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振興	<p><b>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觀光圈)</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整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輔導、優化、整合區域特色，包裝成具國際化旅遊產品並提供國外旅行社(含 OTA)販售，深化台灣觀光品質，強化台灣觀光國際競爭力、提高整體住宿率及旅客重遊率。</p> <p>(二)鼓勵地方政府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協會、法人，以區域為單位，提出國際行銷計畫，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獎助。由交通部觀光局組織專案小組審核獎助。</p> <p>二、辦理情形：本案由東北角、參山、雲嘉南、日月潭、阿里山、西拉雅及大鵬灣管理處召開觀光圈座談會，以旅遊帶的概念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分成景區整備、國內旅遊及國際行銷等三面向執行，以期達到在地紮根永續觀光目標。</p>	2 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振興	<p><b>補助旅館業設置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旅宿業硬體規劃更新之相關品質提升項目</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助旅館業設置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旅館業購置自助式入住櫃檯、旅宿業硬體規劃更新支出、星級旅館加入國內或創新本土連鎖旅館品牌、旅宿業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系統(PMS)串接營運數據至旅宿網之系統導入費用，以協助旅宿業提升軟硬體品質，增加客房及旅宿整體價值，吸引旅客前往住宿。</p> <p>(二)各風景區管理處配合輔導轄內旅館業向觀光局申請補助旅館設置穆斯林友善設施及通用化設施。</p> <p>二、辦理情形：本案係擴大辦理補助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客房、穆斯林</p>	2.2 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旅客友善設施及旅宿業硬體規劃更新等，並已受理1,295件申請案，並已核撥2億307.3萬元。		
	振興	<b>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b> 一、主要措施： (一)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及設備更新(其中包括全齡化園區相關服務設施、無障礙設施、環境教育設施、親子服務設施、穆斯林友善設施及廁所升級等相關設施)計 2 億元。 (二)補助辦理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數位服務及數位行銷)計 1 億元。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3家業者共2億5,932萬元。	2.9 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振興	<b>推動觀光智慧轉型，觀光智慧轉型核心共通技術、觀光虛實整合體驗、數位轉型商家設備補助</b> 一、主要措施： (一)透過觀光產業健檢與轉型規劃，擬訂技術策略及補助作業要點。 (二)建置日月潭及阿里山全程交通服務數位化及區域內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另以大甲媽祖遶境及阿里山為主題聚落體驗虛實整合數位雙生。 (三)推動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設施設備改善補助。 二、辦理情形： (一)智慧觀光數位轉型產業輔導健檢及策略規劃計畫：執行內容包含辦理國內外產業典範分析、盤點觀光產業數位落差及轉型需求、整合觀光產業數位優化及轉型所需資源、建置觀光數位轉型知識庫平臺、線上健診顧問諮詢服務、數位科技導入示範場域(臺中霧峰及南投日月潭)。 (二)智慧觀光虛實整合體驗先導計畫：執行內容包含建置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大阿里山與日月潭數位雙生影音，提供多國語言影音服務平臺，建立空間與時序之影音模型，及辦理百萬導遊推廣觀光影音服務徵選活動。	1.26 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陸運 產業	紓困	<b>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b> 一、主要措施：補貼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就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間最長一年，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 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核撥414家、1,133輛共145.9萬元。	0.02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紓困	<b>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案輔導培訓</b> 一、主要措施： (一)補貼對象：小客車租賃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	4.78億	特別預算 / 包含對 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程車客運業。</p> <p>(二)補貼內容：由汽車運輸業公(工、協)會提出申請辦理培訓課程，補貼金額每次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參訓人員領取之培訓費用，依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 158 元，補貼時數每人每月以 120 小時為限。</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共受理350案已全數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核定培訓3萬7,562人，核撥金額計約4億7,693萬元。</p>		
	紓困	<p><b>補貼 109 年度營業車輛汽燃費</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貼對象：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p> <p>(二)補貼內容：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金額 50%。</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補貼109年春、夏、秋季汽燃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50%，補貼金額達13億9,848.8萬元。並已於109年12月1日將冬季汽燃費補貼款5億1,528萬8,978元繳入國庫。</p>	19.14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紓困	<p><b>補貼 109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營業車輛牌照稅</b></p> <p>一、主要措施：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補貼使用牌照稅應徵金額50%。</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將109年上期補貼款2億6,362萬元、下期補貼款2億5,613萬元撥付給各地方政府，共計已撥付補貼款5億1,975萬元。</p>	5.2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紓困	<p><b>補貼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及充電費用</b></p> <p>一、主要措施：按月核給計程車每輛汽油、柴油加油或液化石油氣加氣之費用2,000元，為期6個月。</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油品公司已向公路總局核銷10億5,632萬428元，另電動車已使用金額103萬9,285元。</p>	10.58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紓困	<p><b>補貼臺鐵承租業者租金</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貼對象：與臺鐵局或轄下單位訂有租賃、促參營運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契約，且於臺鐵局經管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以及車站外之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含轉運站)業者。惟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鐵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p> <p>(二)補貼內容：補貼前開對象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p>	1.25 億	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27.5%，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為期3個月。</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共受理381家業者提出申請，並已全數核定，共核撥1億2,516萬2,822元。</p>		
	紓困	<p><b>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補貼國道客運，依運量下降幅度分三級補貼營運費用。</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本項目2.0方案已執行完畢，受理申請車輛數共計3,076輛，並已核撥1億8,312.7萬元。</p> <p>(二)本項目3.0方案已執行完畢，共撥付補貼款4,21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34輛。</p> <p>(三)本項目110年第一至四季方案已執行完畢，補貼國道客運機場路線，並以實際固定使用行駛於機場路線之車輛，110年第一季補貼款已撥付22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6輛；第二季補貼款已撥付154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19輛；第三季補貼款已撥付256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38輛；第四季補貼款已撥付239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49輛。</p> <p>(四)111年第一季補貼款已撥付313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46輛，另已於111年6月27日公告延長補貼期間至111年12月。</p>	2.52億	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紓困	<p><b>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補貼計程車駕駛人、遊覽車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每人1萬元、補貼3個月。</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2.0方案已執行完畢，累計合格受理人數為10萬7,238人，並已執行32億1,662萬元。</p>	32.25億	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 / 包含對 個人措施
海運 產業	紓困	<p><b>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及小三通客運航線船代業者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貼對象：</p> <p>1.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客運與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之固定航線業者，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原所營航班停航或減班或受疫情衝擊致載客量下跌之船舶運送業者。</p> <p>2.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p> <p>3.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p> <p>(二)補貼內容：</p> <p>1.補貼業者所營運船舶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船舶及乘客保險費、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等。</p>	4.44億	特別預算 / 包含對 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2.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給予場地租金補貼</p> <p>3.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給予定額薪資補貼。</p> <p>4.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p> <p>5.小三通客運航線船務代理業者補貼所雇船員之部分薪資成本。</p> <p>二、辦理情形：</p> <p>本項目1.0、3.0方案已執行完畢，已補貼339家業者，共核撥4.44億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兩岸直航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 7,861.6萬元；另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停航或減班補貼已撥付 3,636.6萬元。</p> <p>(二)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已撥付 1,119.7萬元。</p> <p>(三)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已撥付 4,752萬元。(本項已執行完畢)</p> <p>(四)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已撥付 1億7,060.7萬元。(本項已執行完畢)</p> <p>(五)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因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已撥付 4,333.6萬元。</p> <p>(六)經營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補貼已撥付 169萬元。(本項已執行完畢)</p> <p>(七)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務代理業部分船員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303萬元。</p> <p>(八)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317.5萬元。(本項已執行完畢)</p> <p>(九)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駐站員工之經常性薪資補貼已撥付 4,803萬元。</p>		
	紓困	<p><b>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貼對象：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p> <p>(二)補貼內容：自109年2月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給予9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費用補貼。</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1.0方案已執行完畢，已全數完成核撥自109年2月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補貼款約296.2萬元。</p>	0.03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p><b>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b></p> <p>一、主要措施：提撥18億元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提供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航運業者貸款額度。</p> <p>二、辦理情形：航港局已於109年5月13日發布作業要點，並於5月19日開立18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信保</p>	18億	航港建設基金 /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基金並已出具保證函保證融資金額為165億元。已有2家業者已申請撥貸78.025億元(保證金額62.42億元)。		
	紓困	<p><b>航運業者貸款利息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貼對象：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p> <p>(二)補貼內容：為維持營運資金之新增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計有4家航運業者提出貸款利息補貼資格申請並獲核准，4家業者均已動支貸款及由銀行直接減免其貸款利息，航港局並已撥付借款銀行之貸款利息補貼款計2,728.9萬元。</p>	0.27 億	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紓困	<p><b>港區土地租金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貼對象：於國際商港港區內依「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承租土地之業者。(排除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已領取臺灣港務公司或其他同性質補助方案之業者)。</p> <p>(二)補貼內容：依 109 年 1 月至 6 月港口吞吐量較去年同期衰退幅度比例，給予最高 20%土地租金補貼，該機制得視實際情形再延長至 109 年 7 月至 12 月。</p> <p>二、辦理情形：</p> <p>(一)依交通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公布之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數據，109 年 1-6 月累計衰退 2.46%，符合補貼基準，補貼金額係按 109 年 1-6 月整體土地租金 10%計算，臺灣港務公司共撥付 551 家業者計 885 案，核撥補貼款共計約 1 億 875 萬元。</p> <p>(二)109 年 7-12 月貨物吞吐量與去年同期比係微幅成長 0.34%，不符補貼基準，爰後續不辦理補貼款核撥作業。</p>	1.32 億	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第二 次追加預算 / 不含 對個人措施
	振興	<p><b>補貼國際郵輪碼頭碇泊費及獎勵國際郵輪來臺掛靠兼營母港</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助對象：因營業需要停泊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或國內商港之國際郵輪業者；在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商港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之承攬旅行業。</p> <p>(二)補助內容：</p> <p>1.國際郵輪業者符合補貼資格者，給予適用期間該航次碼頭碇泊費二分之一之補貼，並以進港時間先後認定。</p> <p>2.在臺營運複合母港航線之業者，進港及出港非本國籍旅客數達該郵輪可搭載之乘客數 30%以上者，給予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p>	0.096 億	特別預算 / 不含對 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者營運複合母港航線每航次 200 萬~600 萬元之獎勵金。</p> <p>3.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復航後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靠泊航次或預算用罄為止。</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臺灣港務公司已補貼共 677.6 萬元。</p>		
空運 產業	紓困	<p><b>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停留費。</p> <p>(二)補貼民航訓練機構降落費及向航空站承租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p> <p>(三)補貼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機坪使用費。</p> <p>(四)補貼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補貼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 1.0 至 3.0、110 年第一、二季方案已執行完畢，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6 月補貼計約 128.76 億元。</p>	128.76 億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 /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p><b>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b></p> <p>一、主要措施：提撥 42.32 億元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貸款額度。</p> <p>二、辦理情形：</p> <p>(一)交通部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5 日召開 4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2 家業者共 507.8 億元紓困貸款之審查。</p> <p>(二)民航局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與信保基金完成簽約，並開立 42.32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p> <p>(三)信保基金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及 10 月 20 日召開本案審議會議，已通過提供 12 家業者共 507.8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p> <p>(四)12 家業者共計已動撥 491.49 億元。</p>	42.32 億	民航基金 /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p><b>民用航空運輸業及相關業者貸款利息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補貼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補貼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且不超過 110 年 6 月 30 日。</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 1.0 及 2.0 方案已執行完畢，民航局已核撥(算)業者相關貸款利息補貼 5.05 億元。</p>	5.05 億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 /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p><b>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之員工薪資</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貼對象：</p> <p>1.機場公司部分：免稅店、綜合商場及商務中心業者。</p>	9.61 億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 / 包含對個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2.民航局部分：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者。</p> <p>(二)補貼內容：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 40%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 2 萬元為上限，補貼期間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桃園機場公司部分：本項目 3.0 方案及 110 年第一、二季部分已執行完畢，已補貼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本項員工薪資約 7 億元。</p> <p>(二)民航局部分：本項目 3.0 方案及 110 年第一、二季部分已執行完畢，已補貼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本項員工薪資約 2 億 802 萬 5,660 元。</p>		人措施
	紓困	<p><b>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公共服務設施費用</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貼對象：</p> <p>1.機場公司部分：免稅店、綜合商場及商務中心業者。</p> <p>2.民航局部分：免稅店及綜合商場業者。</p> <p>(二)補貼內容：</p> <p>1.機場公司部分：補貼業者當月於桃園國際機場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止。</p> <p>2.民航局部分：補貼業者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止。</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桃園機場公司部分：本項目 3.0 方案及 110 年第一、二季部分已執行完畢，已補貼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本項公共服務設施費用約 2 億 6,848 萬元。</p> <p>(二)民航局部分：本項目 3.0 方案及 110 年第一、二季部分已執行完畢，已補貼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之申請案共計 3,094 萬 7,296 元。</p>	3.53 億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p><b>補貼國際機場航廈駐站業者水電費</b></p> <p>一、主要措施：</p> <p>(一)補貼對象：</p> <p>1.機場公司部分：機場駐站業者。</p> <p>2.民航局部分：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p> <p>(二)補貼內容：</p> <p>1.機場公司部分：補貼桃園國際機場內航廈駐站業者應繳水、電費</p>	0.44 億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	經費	備註
		<p>之 30%，補貼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止。</p> <p>2.民航局部分：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業者所在國際航廈應繳水、電費之 30%，補貼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止。</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桃園機場公司部分：本項目已執行完畢，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本項水電費用約 4,200 萬元。</p> <p>(二)民航局部分：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駐站業者水電費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共 220 萬 2,509 元。</p>		
	紓困	<p><b>桃園機場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補貼</b></p> <p>一、主要措施：補貼免稅店、綜合商場、商務中心、地服公司、醫療中心、行李後送公司及行動 WIFI 等業者每日支撐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項目，依業者營運業別及營運期限，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期間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止。</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 3.0 方案及 110 年第一、二季部分已執行完畢，已補貼業者本項營運補貼費用 6 億 5,178 萬元。</p>	6.47 億	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紓困	<p><b>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用</b></p> <p>一、主要措施：提供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符合條件之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補貼，額度依業者每日支撐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項目，再依業別及營運期限，給予定額補貼。</p> <p>二、辦理情形：本項目 3.0 方案及 110 年第一、二季部分已執行完畢，已補貼業者本項營運補貼費用 1 億 4,375 萬 7,676 元。</p>	1.44 億	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